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王 浩

目 錄

前言

壹、103 年 1 至 5 月施政成果.....	1
一、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1
(一)依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核標準.....	1
(二)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三)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1
(四)實施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多元脫貧專案	2
(五)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六)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3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社區安全防護網.....	4
(一)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4
(二)持續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4
(三)開辦 4 座親子館	5
(四)開辦 3 家托嬰中心，完成一區一托嬰中心	5
(五)新增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2 處	5
(六)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5
(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6
(八)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6
(九)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6
(十)辦理弱勢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7
(十一)建構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	8
(十二)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9
(十三)建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	

鑑定制度.....	9
三、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	10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10
(二)新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
(三)新設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11
(四)建置區域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 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11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12
(六)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2
(七)精進陽明教養院照顧服務.....	13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14
(一)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新增4項照顧輔具補助... ..	14
(二)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14
(三)創新結合校園空間推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14
(四)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15
(五)提高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金額.....	15
(六)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16
(七)浩然敬老院擴增服務類型.....	16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6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16
(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16
(三)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17
(四)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17
(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17
(六)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8
六、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19
七、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19

(一)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19
(二)103年1至5月獲獎項目	19
貳、103年6至12月工作計畫	21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完善服務體系	21
(一)增設1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1
(二)擴充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21
(三)籌設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	21
(四)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1
(五)完成一區一親子館	22
(六)啟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23
(七)持續籌設托嬰中心	23
(八)再增2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3
(九)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23
(十)廣慈博愛園區規劃開發	24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25
(一)研議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購置暨維護 費	25
(二)推展新型老人失能前期照護服務	25
(三)充實長照資源，獎勵設置長期照顧機構	26
(四)結合各機關餘裕空間，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	26
(五)推動銀髮友善餐廳	27
(六)整合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資源與加強男性 參與	27
(七)強化人民團體功能及組織績效，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27
三、健全體制，提升專業品質	27

(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28
(二)調增補助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28
(三)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改組、六大領域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29
(四)建置居家式托育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29
(五)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	29
(六)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30
四、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30
(一)推動安康平宅改建，研議低收入戶租金差額機制.....	30
(二)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31
(三)浩然敬老院轉型多層級照顧機構.....	31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3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3
貳、社會局現況.....	34
一、組織架構.....	34
二、預算結構.....	37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39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浩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並強化家庭功能、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建構身心障礙者專業及多元化的社區服務體系、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向為本局施政主軸。

為打造願生、能生、樂養的育兒環境，已於今(103)年 2 月達成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目標，未來持續增設，預計年底再增 4 家，提供更多家庭平價、優質的托嬰服務。此外，103 年已開辦士林、內湖、萬華、南港等 4 座親子館，合計 10 家，預計 8 月底前再開辦大安、信義及中正區(第 2 間)親子館，完成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另為倡導愛惜物資及環保利用觀念，籌劃建置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玩具、書籍、物資募集及借用服務，預計最快 8 月啟用。

在強化家庭功能方面，鑑於 8 歲女童事件，除加強落實現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並進一步結合戶政系統協助篩選、轉介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離婚單親家庭，主動提供福利資訊及關懷，協助家庭更妥適地照顧兒少；並將社區兒童少年關懷服務據點強化成為社區中守護弱勢兒少的關懷站。另開辦 2 處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擴大訪視、主動關懷新移民家庭，預計 103 年底前再開辦 2 處。

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面，本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

服務，由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及檢察官以適合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理解之技巧取得證詞，維護其司法權益。

在銀髮族服務方面，為鼓勵長者多走出家門參與人際互動，已於本市設置 304 處老人活動據點、59 處共餐據點，今年再創新擴大結合 5 所校園場地辦理，透過校園特有氛圍與空間，打造祖孫共學與共餐的歡樂學堂，促進世代融合；並將與民間單位合作，擴大推動友善餐廳，透過通用設計概念，讓行動不便、高齡、孕婦或坐輪椅與帶娃娃車的人，皆能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用餐體驗；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除公車、捷運外，長者可持卡搭乘北北基台灣好行旅遊路線、敬老愛心計程車及水上巴士，讓長者持卡暢行北部各景點；率先全國於今年新增 4 項失能者生活輔具，包括個人衛星定位器、輪椅防滑墊、移位轉盤及翻身帶等，可快速確認失智長者行動蹤跡，及讓在宅照顧者能更安全地協助長者翻身、移位；另為舒緩本市老人照顧機構數量不足、照顧人力不足窘境，推出多項獎勵措施，促進民間增設長期照顧機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服務品質。

為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5 月於圓山花博公園「台北悠活村」增設「合宜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簡易維修、租借、體驗等整合性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合適的輔具；為讓家長及時掌握孩子發展狀況，早期療育服務跨域與親子館合作，由各區早療資源中心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於親子館或隨親子館至社區外展服務時，提供兒童發展諮詢；

為擴大宣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自3月起每月舉辦一場免費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均備有手語翻譯服務，俾利市民了解新制，獲得最適切的服务。此外，開辦「天生我才大安站」、「明日之星北投工坊」2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讓身障者的潛能得以階段性地發展與提升，進而有機會轉銜到庇護工場或一般職場。

為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貧，今年創新推動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長期支持陪伴，協助解決各種就業困境，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等機制，增加就業技能及機會，促進穩定就業。另因應安康平宅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分批分期改建為新式公營出租住宅，為協助原住戶入住改建後之公營住宅，研議依低收入戶類別設計不同等級租金，並規劃居住培力方案，協助未來入住公營住宅之低收入戶預存未來銜接一般租屋市場之能力，落實脫貧自立目標。

為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繼去年6月函頒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後，今年6月進一步成立「社工人員安全與健康小組」，讓第一線社工人員定期參與、檢視各項措施，辦理教育訓練，並依法處理威脅暴力事件，維護人身安全；此外，為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今年起依職級、年資與工作內容，規劃分級訓練計畫，透過教育訓練精進所需工作技巧，提升服務品質。

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本市創全國各縣市之先，於今年婦女節前夕成立直屬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之「性別平

等辦公室」，劃分 6 大領域，由 33 個局處共同投入，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責本府各機關在推動政策時納入性別平等概念及具體作法，讓市民實質感受到性別平等及友善的環境。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的努力，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在面對社會環境劇烈變動下，仍能與時俱進。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浩率本局同仁，協調府內單位，並結合、運用各界資源，推動各類福利服務，建立資源交流平台，將社會福利視為一種輔助及動力，為身心障礙者、長者、家庭及弱勢市民掙得一些機會，重新找回各自的價值及歸屬感，建立尊嚴、互助、發展的幸福城市。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3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工作成果、103 年 6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103 年 1 至 5 月施政成果

一、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一)依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核標準

依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相對放寬 103 年度不動產審核標準，低收入戶由 655 萬元調整為 740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 776 萬元調整為 876 萬元，以維護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之權益。

(二)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針對有工作能力然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安置，103 年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轉介 60 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轉介 97 名。

(三)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經濟弱勢民眾未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原因多重複雜，故於 103 年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與就業輔導方法，提供

全人全程無縫式之就業支持服務，長期支持陪伴，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就業困境，另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增加就業技能與機會，促使穩定就業，此外藉由職能培育金，鼓勵儲蓄薪資增加資產，以達脫貧目的。103年1月至5月提供200名就業支持服務。

(四)實施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多元脫貧專案

- 1、102年4月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利用中長期教育投資計畫及培育金，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未來脫離貧窮之實力，並鼓勵家戶走入社區，培養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截至103年5月底，共輔導161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421萬元。另賡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03年5月底，共輔導71名學子，自存金額超過675萬元。
- 2、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103年度結合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以公益合作方式辦理，將受理申請時間延長，預計補助1,000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並於103年8月開辦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 3、辦理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3年1月至5月提供148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五)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15歲以上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

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生活之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特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等補助，以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103年1月至5月共補助14人，生活費及房屋租押金補助61萬9,000元；另補助8人學費計34萬1,207元。

(六) 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2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遊民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維持基本生活。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3年1月至5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103年1至3月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522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返回就業市場。
 - (2) 評估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384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165人次，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434人次，確保維持遊民基本生命

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 3、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問題，103年1月至5月協助2,533人次。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社區安全防護網

(一)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配合行政院頒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等，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103年5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4,355人，收托7,102名兒童。

(二)持續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 1、發放育兒津貼：103年1月至5月共受理1萬310件申請案，共有40萬4,599人次受益，核發10億7,470萬9,654元。另自100年1月1日開辦至103年5月底止，仍受補助兒童數為12萬2,724人，累計發放280萬6,646人次、73億1,381萬5,994元。
- 2、建置育兒友善園：與幼托園所及社福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使用，103年1月至5月共設置101個育兒友善園及5個服務據點，提供親職講座、親子成長課程等各項育兒服務資源，使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可就近參與，參與人次達

4 萬 4,828 人次，為近便、優質的社區育兒服務資源。

(三)開辦 4 座親子館

親子館以社區中 0 至 6 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職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繼 100 至 102 年開辦 6 座親子館，103 年 1 月至 5 月再開辦士林、內湖、萬華、南港等 4 座親子館。103 年 1 月至 5 月，10 座親子館共有 12 萬 6,193 位兒童及 14 萬 646 位家長使用。

(四)開辦 3 家托嬰中心，完成一區一托嬰中心

繼 102 年開辦 9 家托嬰中心，103 年再開辦松山、士林、內湖等 3 家托嬰中心，完成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建置，共收托 495 人，並持續規劃於嬰幼兒人口數較多或托育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增設，以提供平價、精緻、優質的托嬰服務。

(五)新增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2 處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擴大訪視，主動關懷新移民及其家庭，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之幼兒、具福利身分、辦理新婚登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個案關懷服務、社區型支持性服務、福利及電話諮詢。103 年 4 月 1 日起西區與北區據點已開始提供服務。

(六)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設置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服務 2,000 人次。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6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42 人次。

(七)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提供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扶助 3,773 人次，2,008 萬 8,168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81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5.8%。

(八)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以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設置友善兒童少年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藉以分擔家長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期可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103 年充實補助內容，提升補助經費，以增強據點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使兒少服務據點成為社區中守護弱勢兒少的關懷站。103 年共補助 17 個據點，預計服務 650 名兒少。

(九)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修法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特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服務資源中心，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12 場，服務 121 人次、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2 場，87 人參加，並於捷運報、公車車體擴大宣導，讓更多民眾了解新制及相關資源。另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以落實國內收養之優先原則，及加強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與其對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

(十)辦理弱勢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1、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運用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對家庭問題評估後，提供輔導、連結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以協助渡過生活困境或緩解危機，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服務 4,054 個家庭，5 萬 6,511 人次。
- 2、積極建立本市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每季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高風險家庭及保護服務聯繫會議」，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並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接獲通報案 533 案、693 名兒童少年；截至 103 年 5 月合計服務 2 萬 8,567 人次，目前仍有 514 個家庭、770 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 3、主動關懷育有6歲以下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4、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有高風險之虞，立即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
- 5、接獲教育局轉介中輟生有因家庭因素造成者，本局將主動關懷並提供必要服務。

(十一) 建構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

本局自98年7月即配合中央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為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及強化預防性服務措施，103年除加強落實現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外，並研議建置預防機制，提供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

- 1、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由戶所人員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有監護權一方之父母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協助轉介服務；並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家有18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之父母的一方未就業的個案資料，本局依案協助並依需求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服務。
- 2、戶政系統協助篩選「離婚育有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名單，主動寄發「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生活津貼」宣傳單張。

(十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03年1月至5月通報案件共5,910案，其中家暴案件5,632件，性侵害案件278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共服務3,012人，8,160人次。
- 2、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服務39人、139場次，讓孩子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3、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新接案32人，共服務93人。
- 4、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1,879人，共服務2,694人。
- 5、於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6處推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服務90件。

(十三) 建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因兒童與智能障礙者被害人表述能力有限，以致遭受性侵害時取證不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成果如下：

- 1、經網絡焦點座談會議討論建立共識，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專家與會對談，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專責提供鑑定服務，並制定案件評估、轉案流程。
- 2、加強第一線人員詢(訊)問調查訓練，於 103 年 5 月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協助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及檢察官了解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身心發展，增進評估能力，以適合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理解力之技巧取得證詞，以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

三、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因應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 10,611 件，召開 52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其中已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 9,096 案，並建置身障福利資源包括社區作業、交誼及生活重建等多項設施，使身心障礙者能依需求評估結果，得到所需福利服務。另 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8 場新制宣導，共 298 人次參與。

(二) 新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繼 100 年開辦「夢想工坊」，陸續新增「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3 處據點 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服務 234 人，4,307 人次。

(三) 新設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同時配合 ICF 新制實施，102 年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全面改採新制，補助項目由 103 項擴增至 172 項，其中 134 項須透過鑑定醫院或輔具中心評估方得補助，為滿足本市市民廣大的輔具服務之需求，於 103 年 5 月 8 日增設合宜輔具中心，以提供市民輔具諮詢、轉介、評估、維修(含巡迴維修)、租借、展示及體驗等整合性服務，預計 103 年可服務 6,300 人次。

(四) 建置區域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為建構與整合區域內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提供兒童及家庭全面性的服務，發展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服務網絡，充分發展其身心及社會功能。自 95 年開辦「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方案」至今已設置 7 個早

療社區資源中心(含自辦1區),103年1月至5月服務2,251人、1萬2,602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1,167人次,一般諮詢服務524人次。另為促進6歲以下兒童發展,結合各區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於親子館或隨親子館進行社區外展活動時,提供現場「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103年1月至5月共辦理駐館諮詢22場,服務529人次,社區外展服務9場,服務545人次。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 1、社區樂活補給站：於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附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社會參與,亦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103年1月至5月共服務131人、1萬517人次。
- 2、精神障礙會所服務—真福之家：運用會所模式(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截至103年5月底,共有129名會員,服務2,807人次。
- 3、社區居住家園—松德社區居住家園：依入住之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及日常活動支持等服務,以提升心智障礙者之自主生活能力,103年1月至5月共服務486人次。

(六)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於全市設立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

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3年1月至5月提供個案服務1,194案、22,222人次，辦理305場活動、共3,252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

(七)精進陽明教養院照顧服務

- 1、持續提供院生技藝養成訓練及外展就業訓練，並媒合民間企業及商家工作機會，讓院生有機會進入職場工作。
- 2、研定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因應身心障礙院生身體功能退化及寒冬環境變化劇烈，該院於103年1月15日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召開肺炎院生照護專案會議，訂定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包括研擬送醫觀察指標、不定期入區考核及健康維護提醒等措施。新照護模式實施後，有效降低院生罹患支氣管炎、肺炎之機率。
- 3、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腸胃道機能障礙問題，該院自103年4月起推動執行防治策略，由護理人員分別入區進行衛教，教導保育員施予腹部按摩方式，以促進院生健康。
- 4、因應院生逐年老化，邀請專業體適能老師，加強院生體適能活動，並設計個別化訓練；結合各專業服務領域專家探討老化指標及服務模式；持續發展並推廣身心障礙者吞嚥困難防治照顧模式。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一) 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新增 4 項照顧輔具補助

為營造友善高齡城市，本局率先全國於 103 年新增失能者生活輔具項目：包含個人衛星定位器、輪椅防滑墊、移位轉盤、翻身帶等。針對家有失智症長者，利用個人衛星定位器，可更快確認長輩行動蹤跡；移位轉盤、翻身帶等補助項目，則預防在宅照顧者因協助長者翻身、移位、上下樓等，導致身體受傷。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 167 人次申請輔具，諮詢專線服務 198 人次。

(二)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整合「扶老秘書」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截至 103 年 5 月底，已受理申請 71 人，完成評估 59 人，外展宣導講座 1,113 人次，諮詢專線服務 368 人次。

(三) 創新結合校園空間推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為解決臺北市地狹人稠，場地難尋的困境，本局鼓勵各級學校團體或民間單位結合校園空間辦理老人活動

據點，將「校園據點」列入補助項目，以提供長輩更多元的活動場所與環境。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市已於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信義區台北醫學大學、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新民國中及內湖區三民國中等 5 處校園場地辦理老人活動據點，其中北投文化基金會於石牌國小場地辦理「樂齡健康學堂」，結合校園特有氛圍與空間，及國小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打造祖孫共學及共餐的歡樂學堂。

(四) 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 4,959 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截至 103 年 5 月底，電話問安 6 萬 4,45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5 萬 3,763 人次。另為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本局委託中興保全提供本市列冊獨居長者免費申裝使用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 1,009 名長者持續使用。

(五) 提高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金額

為維持本市老人口腔功能，減輕弱勢長者經濟負擔，繼 102 年增加補助活動假牙維修費用後，103 年調高各樣態之補助金額，全口活動假牙由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提高至 5 萬 5000 元、活動假牙各式維修費原補助金額皆再增加 1,000 元，以維護長者健康。103 年 1 月至

5 月，已受理補助活動假牙 215 人次、固定假牙 139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27 人次。

(六)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改善期限屆滿，本局於 101 年度即成立專案小組，提供機構必要之諮詢及協助。經與機構共同努力，截至 103 年 5 月止，符合設立標準機構已提升至 111 家(床位數共計 5,650 床，佔床率約 89%)，僅剩 1 家刻正改善中。本局將持續輔導未符合設立標準機構完成改善，並鞏固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資源，以社區資源為主、機構資源為輔，提供失能長者在地老化之就養服務。

(七) 浩然敬老院擴增服務類型

浩然敬老院由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分長期照顧(含長期照護、養護、失智)及安養等類型，103 年起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照顧對象分區安置，以提供分類照顧。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截至 103 年 5 月，共輔導成立 65 個團體，本市計有 4,163 個團體；完成 192 家合作社考核，共 12 家獲得優等、26 家甲等；辦理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 42 家評鑑事宜。

(二) 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1、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

核定 276 案，643 萬 6,200 元。

- 2、補助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核定 21 案，292 萬 2,640 元，其中社區互助溫馨送餐服務 11 案，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社區互助福利方案 10 案，以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促進社區互助共享之精神。

(三)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實地輔導、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持續提供 80 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服務。

(四)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本局自 98 年即推出愛心餐食補給站，結合民間愛心團體或人士捐款，轉換成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提供給弱勢家庭（以孩童為優先）持券到合作的 60 家餐飲店，享用熱食，亦可外帶食用，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發放 8,442 張餐券，嘉惠 1,059 人，此項類似「待用餐食」的方案長期扮演著「好厝邊」的角色，讓捐款者及店家的愛心得以實踐，更讓弱勢家庭獲得立即的協助，共創溫暖友善的臺北城。

(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 1、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宣導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訊息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專區網站點閱人次達 2 萬 4,063 人次。

2、辦理志工網路教學，本局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3 年至 5 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 2 班(含手語版課程)，共有 1 萬 2,085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 10 班，共有 8,048 人次選課。

3、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3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 189 人次。

(2) 教育訓練：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328 人次參訓。

(3) 103 年 1 月至 5 月創新辦理企業志工攜手計畫共 2 場次，64 人次參加。

(六)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本市於 102 年 11 月遴選出第二屆兒少諮詢代表共 21 名，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10 人；大專 7 人，高中 3 人，高職 4 人，國中 6 人，就業中 1 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本市安置機構兒少、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之少年、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5 人。結合民間團體辦理「『Up to Youth』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協助本市兒少諮詢代表瞭解相關議事規則、拓展其公共事務參與層面並安排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3 次培力課程，並列席 1 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為兒少權益

發聲。

六、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103 年婦女節前夕成立全國首創、直屬於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本府 33 個局處共同投入，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 至 103 年)」；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再創本市性別平等新紀元。

七、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一)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福利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本局及附屬機構接待總統、衛生福利部、臺灣大學、實踐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國大陸、香港、南韓、國際特殊奧運會主席等國內外各界團體交流參訪共 17 場，分享社會福利服務經驗。

(二) 103 年 1 至 5 月獲獎項目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社會救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社區發展、志願服務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等 10 項，總成績全國排名第一。此外，老人及身心障礙附屬機構參與國內外各項評比，獲得績優榮

譽如下：

- 1、浩然敬老院 2 位同仁分別榮獲 103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103 年全國資深護理人員獎。
- 2、陽明教養院 4 位同仁分別榮獲臺北市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優秀工友、中華民國啟智協會育智獎、臺北市優良社工表揚。
- 3、陽明教養院院生榮獲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滾球男子團體組第 3 名及地板滾球個人賽冠軍。
- 4、陽明教養院院生參與 103 年台灣北東區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榮獲機構甲組特優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毅力獎以及自信成長鼓勵獎。

貳、103 年 6 至 12 月工作計畫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完善服務體系

(一)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因應 ICF 新制實施，評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增加之必要，103 年下半年將再規劃於大同區新增 1 處服務據點，以擴充服務量。

(二)擴充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本局於 101 年首次委託辦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考量 ICF 新制啟動，後續若有符合本項服務需求者即應提供資源轉介，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更多元化，103 年規劃新增委託方案，擴增 66 個服務量，本市總服務人數將可達 72 人。

(三)籌設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

鑒於自閉症者人數逐年成長，為建構本市自閉症者服務體系，提供適切照顧服務，已爭取場地籌設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服務對象為中度以上之心智障礙者，並優先服務自閉症及合併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預計 103 年 10 月正式開辦，可提供 35 名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期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四)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 10 個行政區設有 14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每日可收託 445 人，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

本局仍持續積極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將在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及內湖區再籌設 4 處，各區籌設情形如下：

- 1、中正區：城中段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底完工。
- 2、大安區：預定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移請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代辦工程事宜。另本局先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大安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 24 人服務)，委託案已於 5 月 26 日簽約，預計 103 年底開辦。
- 3、北投區：已覓得鄰近捷運奇岩站之適當土地，現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先期規劃，預計興建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之長青樂活大樓；另於該大樓興建前，本局先行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 50 人服務)，預計 103 年下半年開辦。
- 4、內湖區：考量內湖區原有西湖日間照顧中心持續額滿，爰於東湖地區再以委託方式增設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3 年下半年招標委辦，104 年上半年開辦，提供 25~50 人服務。

(五)完成一區一親子館

親子館廣受親子喜愛，信義區、大安區及中正區第 2 座親子館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前全數開幕，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六)啟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結合民間資源，於華山市場大樓 3 樓辦理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 6 歲以下嬰幼兒玩具、書籍、物品等物資募集及借用之創新服務，刻正進行裝修籌設相關事宜，預計 103 年 8 月以後開辦。另為於開幕前，讓民眾就近體驗物資中心相關服務，陸續辦理多場社區親子服務活動，包括親子互動遊戲區(含主題式親子遊戲、闖關遊戲、彈跳床遊戲及移動城堡等)、嬰幼兒物資交流服務(含物資募集及創意二手玩具展示)及育兒資訊服務等活動，讓民眾獲得所需的育兒資源及資訊，透過精心安排的各項親子活動與互動遊戲，增進親子情感並達到分享珍愛資源、創意再造物資的目標。

(七)持續籌設托嬰中心

103 年預計再增設 4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目前已規劃於文山區景美段設置第 13 家，預計暑假開幕；其餘場地刻正尋覓規劃中。

(八)再增 2 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為便利新移民個案接受服務的可近性，103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擴大訪視、主動關懷新移民及其家庭，提供完整資訊及資源，有效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更完善的協助，東區及南區據點刻正辦理招標評選事宜，預計 103 年 8 月後提供服務。

(九)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針對失親、受虐或家庭失功能等無法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因應其需求，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以提供更人性化、精緻化的安置環境，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少團體家庭或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另推行「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與能量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使寄養兒少獲得更妥適之照顧，並充實寄養家庭照顧能量，期提供不同安置需求的兒少更多元化、細緻化的照顧服務。

(十)廣慈博愛園區規劃開發

- 1、廣慈園區開發案業於 102 年 10 月確定未來園區朝「整體規劃、分區開發」方式辦理，其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將繼續提供社會福利之用；商業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公園用地現由公園處進行維管。
- 2、優先開闢分隔南北基地之 11 米計畫道路供自行車與民眾通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配合整體開發時程，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路型開闢。
- 3、商業用地由財政局主政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正式公告招商，估計可創造約 5,000 個就業機會。又本案收入挹注市庫後，亦可透過預算編列挹注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
- 4、本園區配合捷運開發及本府公營住宅政策，進行社福用地後續開發綜合規劃利用，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園區社福用地恢復原先容積率為 400%。

5、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規劃內容，刻正依最新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配置調整，審慎規劃各項社福設施，期能藉由廣慈博愛園區之開發，提供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等弱勢族群所需之多層次社福空間與完善的生活園區，並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生活支持設施，達成照護弱勢族群與高齡者之社會使命與責任，以強化社福功能、改善環境品質。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一) 研議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購置暨維護費

目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僅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添購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維護費用之補助，惟衛福部對房屋或土地為租（借）用之機構，補助金額已達上限規定者即不再予以補助。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需求及使用特性，設施設備耗損率大，另建築物亦因長年使用，而需較高修繕費用，為協助機構添購合適之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及舒適的服務環境，研擬訂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 推展新型老人失能前期照護服務

針對急性出院後、具有潛能回復的長者，提供所需的治療或訓練，以利其回復獨立生活之健康狀態，期能藉由該照護模式，減少服務對象後續失能入住機構或短期再入院的機率。103年5月已公開招標，預估提供

20 床服務，每年有 5,200 人次受益，預計 103 年底前開辦。

(三) 充實長照資源，獎勵設置長期照顧機構

因應老年人口與日俱增，為滿足本市各行政區失能照顧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落實在地老化，針對資源不足之行政區，本局優先以委託設置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新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以服務更多失能長者，提升照顧品質。

- 1、針對資源不足行政區(南港區)優先以委託民間自覓合適場地方式辦理，增加長期照顧機構服務量，預計 6 月底前公開招標。
- 2、獎勵民間新設老人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依據 102 年統計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暨私立小型老人照顧機構設置比例情形，優先獎勵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区及南港區等 4 行政區。新設立私立小型機構，養護型及長期照護型每床獎勵 5 萬元、失智照顧型每床獎勵 8 萬 5,000 元；每家最高獎勵 200 萬元。另對有意籌設機構者，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四) 結合各機關餘裕空間，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目前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之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運動中心等。惟臺北市能取得空間相對有限，為能就近提供本市長者活動據點，達到「十分鐘生活圈」的理想，本局持

續評估各機關釋出之閒置空間，爭取作為老人活動據點，103年已爭取中山區1處。

(五) 推動銀髮友善餐廳

與本府衛生局、商業處及眾社會企業等單位共同合作，於103年底前擴大推動友善餐廳，除增加適合銀髮族之友善餐廳外，也將廣邀本市商家加入友善餐廳行列。103年6月底，本市有310家友善餐廳。

(六) 整合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資源與加強男性參與

為深化社區防治教育，103年6月辦理家暴防治月活動，推動「友善路人甲」生活態度宣導，鼓勵大家發揮旁觀者關心及協助精神，遇有暴力跡象主動制止或通報，以降低暴力案件發生。為促進男性參與防治工作，對有接受輔導意願之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擴展個案管理、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處遇工作連結合作，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

(七)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及組織績效，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辦理社會團體及勸募團體研習活動，並針對勸募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辦理財務查核，以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
- 2、持續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方案，並辦理社區人才之培訓、表揚及觀摩，以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三、健全體制，提升專業品質

(一)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照顧服務員留任意願，激勵士氣肯定其工作價值，以穩定機構服務人力，提升機構整體照顧品質與服務績效，辦理以下措施：

- 1、提供照顧服務員公費職前訓練，訓練後保障就業，並協助居家服務單位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對從事居家服務 1 年以上之居服員辦理獎勵留任措施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金，鼓勵留任及提升專業技術，已投入 600 餘萬元經費，多管齊下以留任及開發照顧人力資源。
- 2、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內聘任實際服務滿 1 年以上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依其工作年資核予每人每月 700 至 1,200 元獎(補)助，以穩定老人機構照顧服務人力，提升照顧品質，維護長者居住權益。103 年共 33 家老人機構申請。

(二) 調增補助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身障機構因服務內容繁重且具專業性，人才不易留住，為吸引服務人力投入身障服務領域，提升服務品質，針對住宿機構之專業服務人員，需輪值大夜班、小夜班或假日者，其符合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格，且薪資達本局所訂最低薪資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5,000 元。截至 103 年 5 月，已有 22 家機構提出

申請。

(三)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改組、六大領域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因應本市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擴大改組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人口、婚姻及家庭」、「就業經濟及福利」、「健康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人身安全及法律」等 6 個分工小組，並分別由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產發局擔任秘書單位，其他一級機關依業務權責加入分工小組，以合作研商各領域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具體落實於民眾日常生活中。

(四) 建置居家式托育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保母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惟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正訂定相關法規中，本局持續彙集社區保母系統意見，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並配合中央登記制規劃情形，規劃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另對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進行法規宣導，並已加開保母人員專業課程，讓有意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取得資格，提升專業能力及托育品質。

(五) 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

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於 103 年 6 月設立「社工人員安全與健康小組」，透過第一線社工人員參與，定期檢視各項措施設備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維護工作環境的安全。定期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依法處理威脅暴力事件並立即啟動維護社工人身安全計畫，以保障社工人員的安全。

(六)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依據社會工作人員之職級、年資與工作內容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專業訓練計畫及專業課程，分別針對「新進社工人員」、「年資 4 年以下社工人員」、「年資 4 至 10 年社工人員」、「年資 10 年以上社工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就其需求規劃專業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增強第一線社工人員個案服務之專業能力，以加強專業知能及所需工作技巧，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

四、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研議低收入戶租金差額機制

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較佳居住品質，本市安康平價住宅配合本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已重新規劃改建作為本市公營出租住宅之示範型社區，破除過去平宅窳陋老舊形象，並以混居方式，去除標籤化。為保障低收入戶居住權益，協助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規劃安康平宅以外之一般低收入戶，入

住改建後之公營住宅，其租金不超過市價 4 成；另針對安康平宅現住戶，再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4 類)予以分級收費，入住前 3 年租金較一般低收入戶更為優惠，其租金為市價 1~3 成之間。此外，為及早因應低收入戶入住公營住宅後，身分變更或租約期滿而對家戶產生租金落差與搬遷所造成之經濟和心理負擔，除給予一定期間收費優惠緩衝期外，並設計居住培力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家戶預存未來銜接一般租屋市場之能力。

(二) 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精進本市身障者之照顧服務，將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辦理「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案，刻正辦理提送市議會審查程序中，預計 103 年完成委託，104 年開始執行。透過和民間專業資源合作，研發重度、極重度、合併肢體障礙之智能障礙者最佳服務及照顧模式，推廣至本市有需要之家庭、社區及機構。

(三) 浩然敬老院轉型多層級照顧機構

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院民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因應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積極規劃相關業務外包，103 年完成膳食業務、環境(含衣物)清潔及養護區照顧服務業務外包，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讓院民得以適性分區照顧，完成安養、養護、

長照、失智等四種類型之照顧模式。另持續進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訂，以符合收容照顧法制。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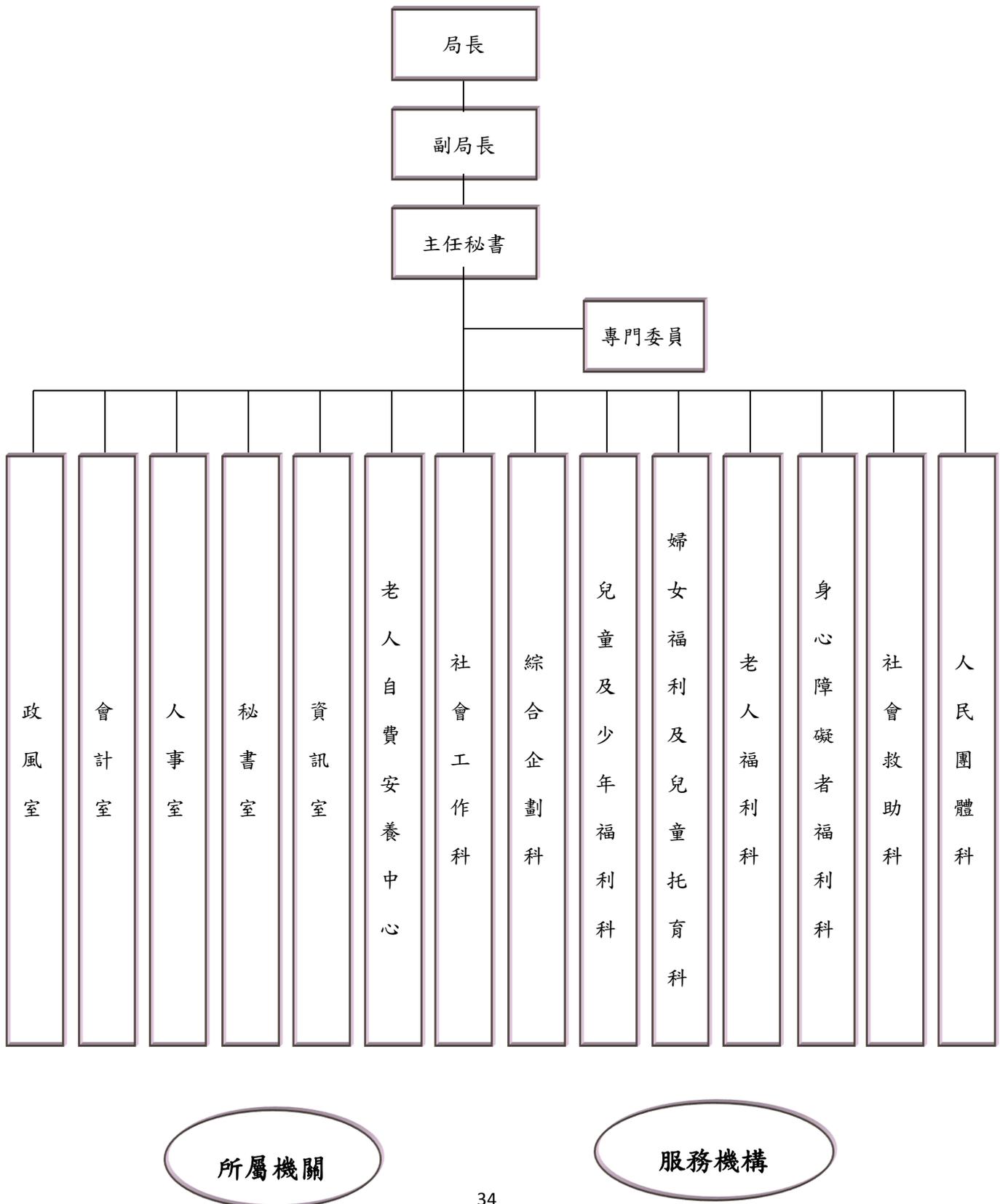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3.05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838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年5月	2,692,138	1,030,335	296,221	176,256	370,203	119,138	20,716	49,151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公辦民營單位：84

外駐服務點：23

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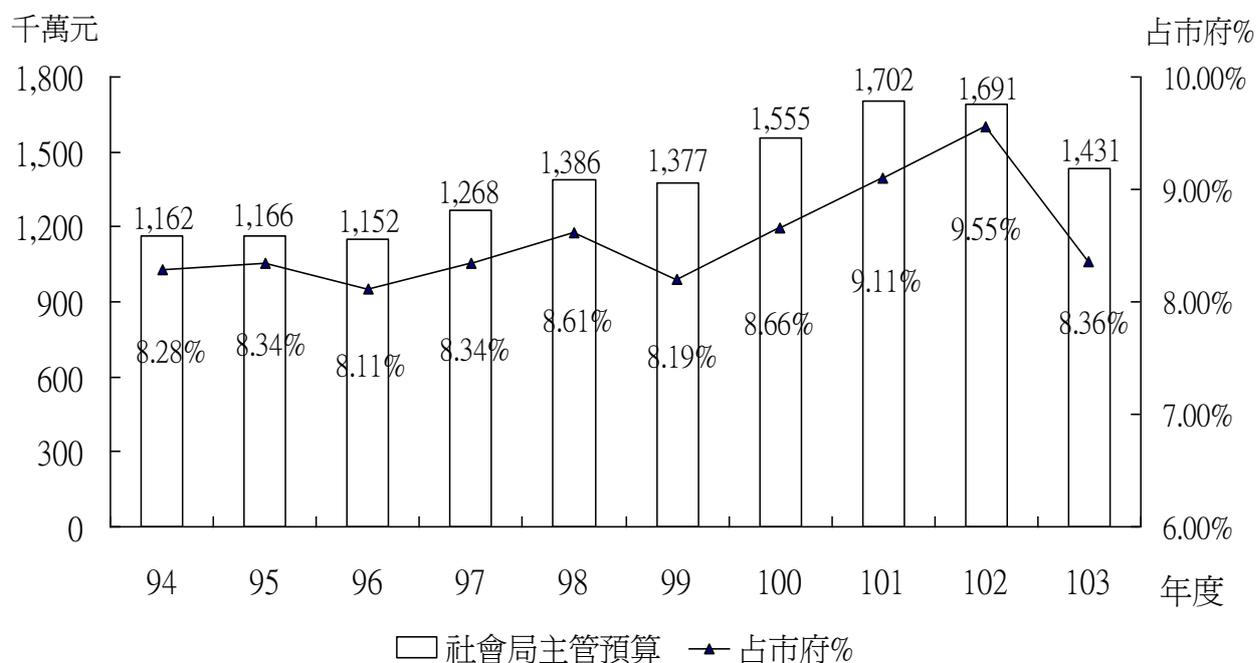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5	托 嬰 中 心 12	親 子 館 10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2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及 居 住 服 務 中 心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公 寓 、 住 宅 4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3	合 宜 輔 具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居 住 家 園 1	身 心 障 礙 者 資 源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介 入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3
(0 、 1)	(1 、 0)	(0 、 12)	(4 、 0)	(5 、 0)	(12 、 0)	(10 、 0)	(1 、 0)	(2 、 0)	(2 、 0)	(2 、 1)	(10 、 1)	(3 、 0)	(4 、 0)	(9 、 3)	(3 、 0)	(1 、 0)	(1 、 0)	(1 、 0)	(0 、 1)	(20 、 0)	(0 、 1)	(0 、 3)

備註：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收容中心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公辦民營。
2.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3 年 5 月底。
3. 另尚有 2 所少年服務中心、2 家老人服務中心、5 家身障資源中心及 1 家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4. 以下 7 家機構包含 2 種服務類型：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德蓓之家（1 戶安置兒童，1 戶安置少女、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暨松山親子館、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士林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4	11,615,116,402	140,233,155,616	8.28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4,311,060,921	171,231,396,182	8.36

註：1. 102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1,888,441,404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35,719,451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3年1月至5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103年)
低收入戶	20,716 戶/49,151 人
中低收入戶	4,402 戶/11,771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212 人/63,885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544 人/51,857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884 人/ 10,270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5,178 人次
急難救助	1,741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9,138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7 家/核准服務量 2,553 人(日間照顧機構 19 家、住宿機構 24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本局委託經營管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共服務 6 人、486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局委託辦理 3 處，共服務 234 人，4,307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23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895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51,503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194 人，22,222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180 人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62 人，1,282 人次
社區樂活補給站	6 處/服務 131 人，10,517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239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1,356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129 人，2,807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7,969 人次(含中央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481 人次，1,081.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15 隻(全臺 43 隻) 服務 15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補助 2,291 人，4,123 人次 服務 11,707 人，13,282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24 人，5,317 人次，27,166.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5,845 張/累計有效 35,621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688 件(621 人次)，976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2,251 人，12,602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512 人/在案 5,770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70,20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的 13.75%
獨居老人	4,959 人 結合 42 個民間團體、1,494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7,016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 機構： 112 所	安養機構：3 所	1、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含養護床 139 床) 2、私立 1 所：45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05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 2、私立 102 所：3,622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養護床 3,574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 構：3 所(皆為私立)	167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1 所 (私立)	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14 所		1、公辦公營 3 所 2、公辦民營 9 所 3、方案委託辦理：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6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623 人
居家服務		18 家/補助 3,460 人，174,038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4 家/補助 490 人，44,06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49 人，241 人次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2,197,973 人次，1 億 328 萬 5,024 元(103 年 1 至 2 月)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 215 人次、固定假牙 139 人次、 活動假牙維修 27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11,901 人(103 年 4 月)
老人活動據點	304 處
銀髮友善好站	780 站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8,877 人
女性人口	1,400,280 人
托嬰中心	102 年 12 月底止設立公辦民營 9 所，收托 365 人；103 年 2 月 11 日完成設置一區一所，共可收托 495 位嬰幼兒。 私立 79 所，可收托 2,101 人
臨托服務	83 人，1,159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84 家，共計 92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 6 班/296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646 人，47,776,659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5,633 人，51,015,500 元
育兒津貼	每月補助 2,500 元/404,599 人次受益/ 共補助 1,074,709,654 元
社區保母系統	9 個系統/4,335 名保母/收托 7,102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26 班/1,300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106 個服務據點/44,828 人次受益
親子館	10 座/共服務 126,193 名兒童、140,646 名家 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398 戶/20,088,168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6,563 人(大陸：33,802 人、東南亞：7,053 人、其他國家：5,708 人)(截至 102 年 11 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13,842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760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37 戶/96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92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96, 221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76, 256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673 人，19, 231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70 人，22, 491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7 處/服務 650 人
外展服務	3, 268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 057 人，5, 417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4 人/補助生活費 978, 207 元
寄養服務	167 家/189 人
育幼院	7 所(臺北兒福中心以及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義光)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 安置 69 人，124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9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24 人 緊急短期安置 23 人 中長期安置 19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176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12 場/121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2 場/87 人次參加
----------------	---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13,313 人次 2、平安居：29 床/4,597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83 人 (累計 1,182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412 人，637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322 件(成案 177 件、不成案 145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054 案，56,511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1,059 人受惠，提供 8,442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	533 案/693 名兒少

志願服務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51 隊/14,772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27 人 志願服務證：490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447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3,813 張 熱心公益卡：1,927 張 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點閱 24,063 人次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3,319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 婚姻暴力 (2) 兒少保護 (3) 老人保護 (4) 其他家虐	5,632 案 2,550 案 1,581 案 239 案 1,26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278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30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68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3,012 人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	93 人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2,694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1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5 個
社會團體	2,885 個
基金會	182 個
合作社	262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45 個